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郁翔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道壹

瑞榮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方世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城市發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丕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洋淵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2,106元（計算式： $1400 \times 2365.79 = 0000000$ ，另關於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部分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5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黃佳惠